宜良县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标准及违规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处理程序(2024年修订稿）

起草说明

现将《宜良县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标准及违规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处理程序》（2024年修订稿）以下简称《处理程序》（2024年修订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文件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自2023年12月23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宜良县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标准及违规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处理程序》宜政办通【2020】198号文件以来，我县严格按照文件相关要求有序开展公租房审核、分配、退出、监管等工作。根据省、市、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规定和宜良县民政局、中共宜良县委组织部、中共宜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宜民联发〔2023〕3号）和《关于对不应由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进行整改的函》（宜社工函〔2024〕6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宜良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退出、监管等机制，综合考虑实际管理过程中的可行性，结合宜良县实际，制定《处理程序》（2024年修订稿）。

二、文件制定依据说明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建保〔2017〕445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申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运营工作的紧急通知》（云建保〔2018〕408号）、《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77号）、《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昆建规〔2019〕1号）、《宜良县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标准及违规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处理程序》宜政办通[2020]198号文件等有关规定。

三、文件制定的主要内容

该《处理程序》（2024年修订稿）明确了宜良县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标准及违规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理程序，共有七条：一、保障原则；二、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三、准入管理；四、公共租赁住房退出标准；五、违规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处理程序；六、工作要求；七、附则。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1日